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10ZH410760

项目名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02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二〉、用户需求书	6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对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 一、项目编号：0724-2610ZH410760
- 二、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 三、项目采购预算：¥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 四、项目标的及服务地点：

1.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保险服务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	1(项)	详见〈二〉、用户需求书	¥1,100,000.00	否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医疗服务覆盖的全部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本部院区、各社康中心、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医务室、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珠海市三角岛等。

3. 服务期限：1年。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金融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者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提供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其与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险公司的有关责任保险的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该总公司以及该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如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这几个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5.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年02月13日上午9:00至2026年02月27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注：1、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李先生 020-37860665，李小姐 020-37860669。

5、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邮编：510080）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至 1403 室（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李加强

电话：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6-8136637

联系地址：拱北粤华路 208 号

邮编：519000

银行及账户信息：

（1）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金融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者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提供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其与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险公司的有关责任保险的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该总公司以及该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如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这几个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5.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二〉、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1. 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被保险人（即采购人，下同）或者其临床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即中标人，下同）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行和解方式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应缴保费的 10%。

2.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

3. 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临床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临床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临床医务人员数的 90%以上（含 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 90%的属不足额投保，当被保险人的实际临床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临床医务人员数超过 1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临床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临床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 30 日内提供临床医务人员数的清单（医院需盖章）供保险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保险人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临床医务人员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4.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及进修的临床医务人员，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临床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临床医务人员视为被保险人的临床医务人员。

6.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临床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 被保险人聘用的临床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8.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方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 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10.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11.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含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12.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3.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者其临床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应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4. 发生案件后，接到被保险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保险人对患者进行直接理赔。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在采购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2 保险金额以最终投保时提供的资料为准，投标人不得以保险金额变动为由调整保费金额。

2.3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70万元。

3、**服务时间：**1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医疗服务覆盖的全部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本部院区、各社康中心、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医务室、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珠海市三角岛等。

5、**完工期：**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间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开票支付。

7、**验收要求：**

7.1 采购人自主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2 验收标准：

7.2.1 按国家标准及保险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2.2 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所承诺的服务内容；

7.3 提交服务期限内完整理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保险单、和解协议、判决书、调解书、调解协议等。

8、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投标条款，中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投标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

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10ZH410760 项目名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电子信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p>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金融业”）</p>
3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p> <p>(4)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者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提供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其与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险公司的有关责任保险的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5) 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该总公司以及该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如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p>

	标，则这几个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5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55分，商务得分占35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异常低价审查：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细则
服务评分 (55分)	用户需求书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	12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重要参数，评委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以下评分：每一条带“▲”号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4分，共3项，满分12分，12分扣完为止；对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带“▲”号要求的响应是否详尽、清晰进行打分；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用户需求书一般参数的响应情况	12	用户需求书中一般参数指标全部满足要求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功能指标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功能的扣1分，共12项，满分12分。 注：如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需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保险服务方案	1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

			<p>务承诺；②保障服务顺利实施的质量控制措施；③培训制度；④保障与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对于方案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方案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对于方案内容均有一定的介绍，内容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对于方案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险工作制度；②理赔权限；③快速通道；④索赔资料；⑤认可判决/调解/裁决及鉴定结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于方案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方案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对于方案内容均有一定的介绍，内容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对于方案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7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或章程；②内部工作标准或流程指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各项管理制度、章程健全完整，各类标准、流程科学规范，合理可行，得 7 分；</p> <p>各项管理制度、章程基本齐全，各类标准、流程基本规范，具备可行性，得 4 分；</p> <p>各项管理制度、章程基本配备，各类标准、流程相对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p> <p>管理制度、章程简陋，各类标准、流程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2. 商务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细则
商务	理赔时效承诺	5	投标人结案赔付时效承诺的评审，提供承诺（保险责任明

评分 (35分)			<p>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p> <p>(1)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含)作出赔付;承诺 5 个工作日内(含)赔付得 1 分,多一天扣 0.5 分,此项最低扣至 0 分;</p> <p>(2)1—5 万元(不含 1 万元,含 5 万元)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含)作出赔付;承诺 7 个工作日内(含)赔付得 1 分,多一天扣 0.5 分,此项最低扣至 0 分;</p> <p>(3)5—20 万元(不含 5 万元,含 20 万元)的赔案,9 个工作日内(含)作出赔付;承诺 9 个工作日内(含)赔付得 1 分,多一天扣 0.5 分,此项最低扣至 0 分;</p> <p>(4)20—3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含 30 万元)的赔案,11 个工作日内(含)作出赔付;承诺 11 个工作日内(含)赔付得 1 分,多一天扣 0.5 分,此项最低扣至 0 分;</p> <p>(5)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的赔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含)作出赔付。承诺 15 个工作日内(含)赔付得 1 分,多一天扣 0.5 分,此项最低扣至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承诺函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p>
	追溯期	5	<p>保险方案追溯期(保险期间向前追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方案追溯期(3 年)基础上,每增加 12 个月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增加量不到 12 个月的不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承诺函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承诺函中须明确追溯时效等相关内容。无提供不得分。</p>
	同类业绩	10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医疗责任险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经验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承保或服务保险合同/保单/服务协议复印件关键页(所提供关键页须能体现保险合同当事人及公章、医疗责任险服务/承保内容、被保险人名称等),不提供不得分。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且已具备总公司有效授权的,其总公司、分公司的同类医疗责任险项目均为有效经验;如投标供应商为子公司,不得使用母公司或总公司的同类业绩。</p>
	医疗纠纷调解理赔服务经验	10	<p>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医疗纠纷调解理赔服务经验,熟悉医疗纠纷调解各个环节,并提供以下案例:①鉴定案件理赔案例;②医院院内纠纷处理理赔案例;③医闹理赔案例;④依据法院判决理赔案例;⑤仲裁裁决理赔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资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案例不重复计分。上述案例须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案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案例的理赔确认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诚信记录	5	<p>按照《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供应商在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诚信状况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p>

		<p>1、投标供应商该项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p> <p>注：采购代理机构以评标当天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记录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 100 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p>
--	--	---

3. 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1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
（2）近3年业绩情况。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 方：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签署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使用的国内通用服务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买受人”、“出卖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买受人或共同出卖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除该条款。

四、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五、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六、本合同须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甲方【档案室】备案。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公开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元（¥__元）。

2. 项目概况

2.1 服务项目名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2.2 服务项目地点：

甲方医疗服务覆盖的全部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本部院区、各社康中心、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医务室、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珠海市三角岛等

2.3 服务项目内容：

2.3.1 赔偿限额

2.3.2 项目需求

1. 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被保险人（即甲方，下同）或者其临床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即乙方，下同）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行和解方式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应缴保费的 10%。

2.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

3. 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临床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临床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临床医务人员数的 90%以上（含 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 90%的属不足额投保，当被保险人的实际临床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临床医务人员数超过 1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临床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临床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 30 日内提供临床医务人员数的清单（医院需盖章）供保险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保险人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临床医务人员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4.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及进修的临床医务人员，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临床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临床医务人员视为被保险人的临床医务人员。

6.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临床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 被保险人聘用的临床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8.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方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 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10.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11.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含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

咨询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12.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3.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者其临床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应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4. 发生案件后，接到被保险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保险人对患者进行直接理赔。

2.3.3 验收要求：采购人自主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标准及保险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所承诺的服务内容；

提交服务期限内完整理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保险单、和解协议、判决书、调解书、调解协议等。

3. 服务周期：12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完税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结算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果采购项目属于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按照其结算程序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7.保密责任

7.1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

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7.2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7.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资料等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8.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4 乙方同意：对于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以及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9.5 因乙方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所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9.6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9.7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9.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0.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4 乙方未按合同服务周期履行合同，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1.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4.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

15.1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合作项目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给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15.2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合作行为，不得在业务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15.3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15.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6.其它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6.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6.4 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甲方（盖章）：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金融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p> <p>(4)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者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提供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其与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险公司的有关责任保险的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5) 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标，则该总公司以及该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如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这几个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无效。</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p> <p>5.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联合体投标，转包、分包情况。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件如下：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4.2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者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提供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其与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险公司的有关责任保险的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产品、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 人员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

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 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 离 简 述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承诺书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具体详细，依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险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报价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	1 项	
2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在采购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2 保险金额以最终投保时提供的资料为准，投标人不得以保险金额变动为由调整保费金额。

2.3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70 万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